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書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廖宏文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淑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鍾信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李秀娟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瑞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曹念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李逸文律師
　　王筱涵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育勝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志興律師
　　吳弘鵬律師
　　張庭維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雅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朱子慶律師
　　江沁澤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芊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承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王仁聰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邁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蕭縈璐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晉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信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永旭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徐豪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張凱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林聖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永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陳嬿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世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百易新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代　表　人　田書旗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育勝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育勝
上　訴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甄心懷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邁慧
代　理　人　蕭縈璐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以太天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晉嘉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之一「移送併辦部分－投資礦機」編號39、70、附表一之二「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礦機」序號103-1、附表三「投資礦機及實體產業股份」編號8、附表四之二「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實體產業、以太天使公司特別股」序號9-2，如附件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應更正為如附件「更正後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

(一)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之一「移送併辦部分－投資礦機」編號39投資人吳光泰所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及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4張（107年度他字第4437號卷二）所示，其分別於107年7月13日、107年8月22日、107年8月31日、107年10月31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、30萬元、234萬元、23萬元，合計匯款547萬元；編號70被害人邱秀杉（實際投資人為告訴人陳麗雲）之實際投資金額應為29萬4,000元，有

原審判決附表一之一編號70「礦機價格」欄所載投資15萬元礦機2台，並享優惠6,000元可參。

(二)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之二「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礦機」就序號103-1投資人林芸茜投資礦機之訪廠優惠為每台4,000元，其投資2台，訪廠優惠合計為8,000元，而實際投資金額應為51萬2,000元，有原判決附表一之二序號103-1「礦機價格」欄所載投資2台，及「證據資料」欄所示法尼新創公司收據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（109年度偵字第8570號卷第108至109頁、第105至106頁）可稽。

(三)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三「投資礦機及實體產業股份」就編號8投資人江佳玲匯款金額總額應為64萬8,000元，有「匯款金額」欄所載二筆匯款金額14萬8,000元、50萬元可參。

(四)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四之二「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實體產業、以太天使公司特別股」就序號9-2投資人曾承彥之實際投資金額應為100萬元，有原判決附表四之二序號9-2「約定金額」所載100萬元可參。

(五)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繕為如附件「原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核屬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以更正為如本裁定附件「更正後」欄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紀凱峰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件：

	編號/序號	欄目	原記載	更正後

原判決附表一之一	39	證據資料/備註	3.吳光泰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及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4張： (1)107.7.13匯款260萬、 (2)107.8.22匯款30萬、 (3)107.8.31匯款234萬 (4)107.10.31匯款23萬 （107 他4437卷二P157），共匯款「537」萬元。	3.吳光泰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及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4張： (1)107.7.13匯款260萬、 (2)107.8.22匯款30萬、 (3)107.8.31匯款234萬 (4)107.10.31匯款23萬 （107 他4437卷二P157），共匯款「547」萬元。
	70	實際投資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296,000	294,000
原判決附表一之二	103-1	礦機價格（元）	26萬，投資2台，計52萬。（訪廠優惠「4000」元）	26萬，投資2台，計52萬。（訪廠優惠「8000」元）
		實際投資金額（元）	256,000	512,000
原判決附表三	8	匯款金額	㈠14萬8,000元 ㈡50萬元 總額「54萬8,000」元	㈠14萬8,000元 ㈡50萬元 總額「64萬8,000」元
原判決附表四之二	9-2	實際投資金額（元）	100,000	1,000,000

【更正後原判決】附表一之一：移送併辦部分－投資礦機，編號39、70部分

編號	投資人兼告訴人	簽約日（民國）	投資期間	礦機價格（新臺幣）	匯款日期或交付現金日期	實際投資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(紅利)	礦機編碼	證據資料/備註
39	吳光泰(10-10、108偵30827移送併辦編號22部分)	107年7月間	107年7月18日至108年7月18日	每台礦機26萬元，共投資10台，計260萬元	107.7.13	2,600,000 參右方證據資料/備註欄第3點	107年8月至同年12月間，每期領取78,000元，自108年1月起，因周轉不靈而未按約定數額發放	TK60863-2、TK60863-3、TK60864-1、TK60864-2、TK60864-3、TK60865-1、TK60865-2、TK60865-3、TK60866-1、TK60866-2。	1.扣案法尼公司拓礦會員名單26萬元1年制整理列印資料（108他588卷六P146、147、150-151、158）。 2.拓礦礦機憑證、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、中國信託存摺明細、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、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（108他4437卷二P125-165） 3.吳光泰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及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4張： (1)107.7.13匯款260萬、 (2)107.8.22匯款30萬、
		107年7月間	107年7月24日至108年7月24日	26萬元	107.7.19	參右方證據資料/備註欄第3點	107年8月至同年12月間，每期領取7,800元，自108年1月起，因周轉不靈而未按約定數額發放	TK60885-3	

		107年8月間	107年9月5日至108年9月5日	每台礦機26萬元，共投資9台，計234萬元	107.8.31	2,340,000 參右方證據資料/備註欄第3點	107年10月至同年12月間，每期領取70,200元，自108年1月起，因周轉不靈而未按約定數額發放	TK61093-2、TK61093-3、TK61094-1、TK61094-2、TK61094-3、TK61095-1、TK61095-2、TK61095-3、TK61096-1。	(3)107.8.31匯款234萬 (4)107.10.31匯款23萬 （107他4437卷二P157），共匯款**547**萬元。
		107年10月間	107年11月5日至108年11月5日	26萬元	107.10.31	230,000 參右方證據資料/備註欄第3點	僅於107年12月領取7,800元，自108年1月起，因周轉不靈而未按約定數額發放	TK61638-3	
70	被害人邱秀杉（實際投資人為告訴人陳麗雲）(12-2、108偵33856移送併辦附表一編號2部分)	107年9月29日	107年10月6日至109年10月6日	以每台礦機15萬元價格，投資2台，共計30萬元（享優惠價6千元）	107.10.1	**294,000**	107年11月至12月，每期領取紅利9,000元，自108年1月間起，因周轉不靈而未足額給付。	TK61285-1、TK61285-2。	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、暫收押金收據，拓礦礦機憑證，邱秀杉豐原郵局存簿明細(108他6329卷P77-81、227)。

【更正後原判決】附表一之二：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礦機，序號103-1部分

序	投資人兼告訴人	投資期間	礦機價格（元）	交款日/匯款日	實際投資金額（元）	利息/紅利	礦機編碼	證據資料	檢方併辦號	備註
103-1	林芸茜	107.6.16-108.6.16	26萬，投資2台，計52萬。（訪廠優惠**8000**元）	107.6.9	**512,000**	107.8至107.12每月給付15600元	TK60733-1、TK60733-2	1.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、暫收押金收據、法尼新創公司收據、拓礦礦機憑證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、林芸茜郵局及台新銀行存摺明細(109偵8570卷P95-113、20)。 2.林芸茜警詢、檢事官詢問（109偵8570卷P9-12、86正反、204-205）。	(BB36)桃檢109偵8570	

【更正後原判決】附表三：投資礦機及實體產業股份，編號8部分

編號	投資人	投資金額/總投資金額（新臺幣） 購買單位	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	事實經過	證據資料
8	江佳玲	㈠14萬8,000元（已到期，退還本金） ㈡50萬元 總投資金額64萬8,000元	㈠107年12月17日 ㈡同年12月27日	王雅玲及陳嬿如，在礦場，以：介紹合約之投資方案，每月固定領取紅利，投資契約到期後返還本金，虛擬貨幣漲跌與紅利無關之方式招攬投資。	㈠桃檢108年5月13日勘驗法尼新創公司新光銀行帳戶投資人名單第908號及法尼中信銀行退款人名單編號第203號(108偵12444卷二第33、18頁） ㈡證人江佳玲於桃檢偵查中之（結）證述（108偵12444卷四第323至328頁） ㈢扣案之電磁紀錄A-23資料夾所示之法尼拓礦會員名單15萬元1年制整理列印資料（108偵21642卷二第131頁） ㈣法尼新創公司（收據）、統一發票、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、拓礦礦機憑證及暫收押金收據（108他4754卷第96至99頁） ㈤眾創事業加盟協議書（回函）（108偵12444卷四第344頁） ㈥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及江佳玲中信商銀帳戶交易明細（108他4754卷第100頁、108偵12444卷四第345頁）
		㈠係投資礦機1台（15萬元1年制1台，已到期）； ㈡係投資露以談茶股份	㈠14萬8,000元 ㈡50萬元 總額**64萬8,000**元	田書旗及王雅玲，在說明會，以：每月固定紅利2%，因係較早期投資再多1%之獎金，2年後可選擇將本金取回或取回半數剩餘繼續投資之方式招攬投資。	

【更正後原判決】附表四之二：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實體產業、以太天使公司特別股，序號9-2部分

序	投資人兼告訴人	投資期間	約定金額（元）	交款日/匯款日	實際投資金額（元）	利息/紅利	投資契約	證據資料	檢方併辦號	備註
9-2	曾承彥	108.1.4-	100萬	107.12.24	**1,000,000**	108.2（按日計	禾奇公司	1.台灣銀行匯款申	（BB20)1	

（續上頁）

		110.1.3				算故僅18064元）-108.4每月給付2萬元。	→露以談茶	請書、肆捨五入收據、眾創事業加盟協議書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、彰化銀行及新光銀行存簿明細（108他8655卷P149-175）。 2.曾承彥偵訊供述（108他5943卷一P46-47、59、108他8655卷P127-128）。	09偵11777、11781	